

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归集细化公开内容，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局年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部署并严格按照计划落实，在工作中，强化了“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的工作机制。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类细化落实到局各科室（图书馆、文化馆、执法大队），强力推动各个二级机构政府信息公开有序开展。

（二）明确工作制度。坚持“严格依法、全面落实、注重实效、及时便民”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根据不同时期我局工作重点，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

（三）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担任组长，各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重要信息不漏报、不迟报、不误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5	14	13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1	0	1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已公开，但仍存在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及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制度不够完善、信息公开的方式有待创新等方面的问题。

- (一) 存在问题：一是电子政务方面有待加强；二是公开的信息比较单一，公开形式单调、公开内容不全；三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
- (二) 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深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内容，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规范运作。二是加强业务培训。主动学习借鉴其他部门信息公开的先进经验，抓好本行业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三是深化创新实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完整性、全面性、及时性，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